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0403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403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4031	
采样地点：特宜嘉院内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普莲芬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4月1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4月14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29.0℃	相对湿度：19~42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5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08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薄茜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4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403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4034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厨房	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普莲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4月12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4月1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	室温：22.0~29.0℃	相对湿度：19~4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16
以		下	空
		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 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文斌 陈芳

审核人：薄茜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4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403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4033
采样地点：新平体育馆西侧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普莲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4月1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4月1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29.0℃	相对湿度：19~4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4
以		下	空
		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薄伟

授权签字人：何穗

日期：2017年4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403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4035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第三小学门卫室旁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普莲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4月12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4月1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2.0~29.0℃	相对湿度：19~4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00
以		下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波 陈芳

审核人：傅燕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7年4月19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403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4032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南校区	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人：普莲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4月12日	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4月14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	室温：22.0~29.0℃	相对湿度：19~42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2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8
以		下	空
		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薄燕

授权签字人：何晓

日期：2017年4月19日